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21年03月22日，广东春夏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夏新科”）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上述议案经春夏新科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春夏新科已于2021年4月14日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申请终止挂牌，目前主动摘牌事项正在进行中。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春夏新科尚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计，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春夏新科已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主动终止挂牌的申请，如最终主动申请终止挂牌未获批，且春夏新科未能在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股票被停牌的风险，如未能在2021年6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存

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终止挂牌申请进度，及时提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及时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